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川文旅办发〔2021〕262号

---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艺术、群众文化、 图书资料三个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省文物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各单位：

为做好2021年度全省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三个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申报评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全省从事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等领域相关工作的技术技能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 二、申报条件

严格按照《四川省艺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文旅办〔2021〕50号）《四川省群众文化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文旅发〔2021〕49号）《四川省图书资料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文旅发〔2020〕70号）执行，详细内容请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评审系统”，<https://wlzc.tsichuan.com/>）查阅，也可通过文化和旅游厅官网“职称评审”栏查阅。

因动漫游戏和文学创作评审基本条件正在修订，今年请参照《动漫游戏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见附件1）《文学创作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见附件2）进行申报，破格申报、答辩等按《四川省艺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文旅办〔2021〕50号）执行。

## 三、申报方式

采取网上申报、现场资格审查的方式进行。

（一）个人申报。凡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可向本单位提出申报申请。经本单位同意推荐的申报人员登录职称评审系统（<https://wlzc.tsichuan.com/>）注册，并按照申报流程（系统页面）和要求如实填录网上申报信息。

申报人员申报时，所在单位在职称评审系统上没有的，需准备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善资料时自行添加所在单位。添加

单位时“上级单位”栏填写要求：各市州所属的单位，填单位所在地“市（州）本级或XX市州XX区县”（如成都市文化馆，上级单位填“市本级”；成都市锦江区文化馆，上级单位填“成都市锦江区”）；其他的单位填申报主管部门或单位。

（二）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和网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将其资格条件和工作业绩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查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由单位出具内容详实、具体的推荐材料进行推荐。

单位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要及时在职称评审系统上报资格申请表，申报截止时间内未上报的将不再受理。同时，在职称评审系统生成《资格申请表》送审。

（三）逐级审查。市（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把关、审查核实，重点审核资格条件和网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审核合格的，在任职资格评审表“呈报单位意见”栏签署意见。

（四）报送。按管理权限统一报送文化和旅游厅干部人事和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

1. 各市（州）所属人员申报材料由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人事部门统一报送。

2. 省级有关部门所属人员申报材料由人事职改部门统一报送。

3. 文化和旅游厅直属单位人员由本单位人事部门统一报送。

4. 文化和旅游厅业务主管的省级社会组织所属人员由四川



省文化和旅游厅社会组织联合党委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考核推荐后，由相关部门统一报送。

5.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按照个人申请、单位审核、各级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的程序进行申报。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由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或工作地人事（职改）部门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 （五）委托评审。

1.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如需委托省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三个专业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向委托省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三个专业高评委办公室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省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三个高评委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2. 央属驻川单位（含在川央属企业），如需委托省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三个专业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由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权限的人事（职改）部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函，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报送评审材料到省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三个专业高评委办公室。评审结果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并按规定办理证书。

### 四、评审程序

（一）审核受理。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对市（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初审推荐的评审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进入评审程序。

(二)破格评审。破格参评人员，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初审通过进入破格评审会，破格评审通过才能进入答辩评审流程。

(三)答辩。答辩人员范围见《四川省艺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四川省群众文化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四川省图书资料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全员答辩。**答辩时间及地点网上(<https://wlzc.tsichuan.com/>)另行通知。

答辩内容：以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为主，重点了解申报人掌握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知识、学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五)专业组评议。高评委各专业组对材料进行审阅，并召开同行专家评议会。

(六)评审会议。由高评委组织召开会议进行评审。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高评委会议评审通过的人员，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审批通过的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发通知到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含在川央属企业)委托评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发通知到委托单位。自主评审需委托文化和旅游厅评审的单位，评审结果由文化和旅游厅将结果函告委托单位。

(八)办理相关手续。送审单位接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审结果通知下发1个月内，到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领回《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及时转交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按要求装入个人档案。逾期未领，责任自负。领取材料人员必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

##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网上信息和纸质材料。申报材料种类和数量等，按照《2021年度四川省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执行。

（一）网上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学习经历、培训经历、工作经历、任职前工作业绩、任职后工作业绩、学术论文（论著）、考试成绩、资格条件、个人思想总结、单位推荐意见以及相关附件等。

**任职后工作业绩：**请把符合申报条件要求且最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放在前面，依次排列。上传的业绩佐证材料要精准、简洁，逻辑关系清楚。如业绩材料不能反映所从事工作（主持、主要参与者等）、担任角色等方面情况的，佐证材料需由所在单位进行线上线下（线上主要指官方网站公示栏、公众号、微信或QQ工作群等；线下指单位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所在单位出具红头文件作情况说明。

（二）纸质材料。包括所有网上申报信息。按照《2021年度四川省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要求直接在网上打印、装订成一册，并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市（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签署意见。

## 六、申报安排

**网上申报时间：**2021年9月27日—10月22日。论文发表截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市（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截止时间11月5日。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网上（<https://wlzc.tsichuan.com/>）另行通知。

##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新上线，请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和有申报需求的省级有关部门以及委托评审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央属驻川单位（含在川央属企业）等，收到此通知后，及时与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联系，领取审核单位的用户名和密码，以便开展相关工作。各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用户名和密码由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代领。

（二）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单位）、中央在川单位职称工作负责部门需对申报者网上信息和纸质材料严格审查、出具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规范的材料不予受理。

（三）《四川省艺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文旅办〔2021〕50号）《四川省群众文化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文旅发〔2021〕49号）《四川省图书资料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文旅发〔2020〕70号）以及相关申报材料附件，请登陆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s://wlzc.tsichuan.com/>）查询或下载。评审过程中的各类信息将通过该系统进行网上发布，请各参评单位及申报人员关注网上信息。

（四）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收取320元（含答辩费80元）。



(五) 资格审查贯穿评审全过程。申报人员必须保证在参评过程中诚实守信, 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评审法规、纪律和规则。所提交的评审信息和证件原件(复印件)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将取消评审资格, 3年内不得再申报高级职称, 并将记入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档案, 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已取得的专业资格予以取消; 已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 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 对职称计算机和外语不作统一要求。确因专业技术工作性质或履行岗位职责需要的, 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七) 计算任职资格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八) 申报评审工作联系电话: 028-86702879。

(九) 技术服务电话: 028-83356150, 028-83356151, 18116592551, 18116595575。

- 附件: 1. 《动漫游戏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2. 《文学创作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3. 《2021年度四川省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材料规范》  
4. 四川省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5. 关于XXX任职资格委托评审的函(模板)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9月27日





## 附件 1

# 动漫游戏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条** 条件适用于在我省动画、漫画、电子游戏专业领域从事策划、编剧、导演、美术设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每出现 1 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有违法行为的，处罚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

（三）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形者，延迟 2 年申报。

**第三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 **第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晋升一级动漫游戏师，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担任副高职务满 5 年以上。

（二）晋升二级动漫游戏师，获得中专学历，担任中级职务 7 年以上；获得大学专科及本科学历的，担任中级职务 5 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博士研究生毕业后，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三) 晋升三级动漫游戏师，获得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获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担任初级职务 4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 第五条 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 晋升一级动漫游戏师，须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艺术实践经验丰富，有精湛的创作技巧和深厚的艺术造诣，在动漫游戏创作上形成自己鲜明的艺术风格，创作成果显著，代表作品在全国动漫游戏界有较大影响和知名度。且具备以下条件：

1、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创作动漫游戏作品 2 部以上，并公开出版、发行播映或上线运营。

2、作品 2 次以上获全国性评奖二等奖或全省性评奖一等奖；或有 1 部以上作品参加国际性较高影响力的动漫游戏展览会或电影电视节，且在其中担任前 2 位的主创人员；或有 2 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动漫游戏展览会或电影电视节，且在其中担任前 2 位的主创人员。

3、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 1 部；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在“四大片区”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此要求。

(二) 晋升二级动漫游戏师，须具有良好的专业理论修养，艺术实践经验丰富，有较高的创作技巧和艺术造诣，作品有较独特的艺术风格，创作成果突出，代表性作品在全省动漫游戏界有一定知名度。且具备下列条件：



1、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创作动漫游戏作品 1 部以上，并公开出版、发行播映或上线运营。

2、有 2 次以上获全国性评奖三等奖或全省性评奖二等奖；或有 1 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动漫游戏展览节会或电影电视节，且在其中担任前 2 位的主创人员。

3、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 1 部；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 1 篇以上。在“四大片区”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此要求。

（三）晋升三级动漫游戏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专业理论知识，能对自己的工作实践有所总结。

2、努力深入生活，熟练掌握动漫游戏创作技巧，有较好的艺术表现能力和独立创作动漫游戏作品的的能力，在社会上得到好评。

## 附件 2

# 文学创作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条** 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文学创作（含网络文学创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每出现 1 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有违法行为的，处罚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

（三）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形者，延迟 2 年申报。

**第三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 **第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晋升文学创作一级，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担任副高职务 5 年以上。

（二）晋升文学创作二级，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中级职务 5 年以上。



(三) 晋升文学创作三级, 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担任初级职务 4 年以上。

### 第五条 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 晋升文学创作一级, 须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专业理论素养, 艺术实践丰富, 具有精湛的创作技巧和鲜明的艺术风格, 其代表性作品在全国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1、任副高职务以来, 工作经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由出版社本版出版(或文学网站连载完结文学作品) 3 部以上, 至少有 1 部受到全国文学界的高度评价, 在全国有广泛影响, 并享有较高知名度。

(2) 或独立创作的作品在全国性文学刊物发表 5 篇以上(或在省级文学刊物发表 10 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一篇在全国文学界产生影响。

(3) 在著名文学网站连续完结累计 1000 万字、总点击 1 亿以上(只统计正版网站)。

2、任副高职务以来, 专业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中国作协直属全国性文学协会组织颁发的全国性文学奖 1 次, 或四川文学奖 1 次, 或四川省“五个一”工程奖 1 次, 或巴蜀文艺奖(文学类) 1 次, 或全国重点文学期刊刊物文学奖 2 次, 或厅(局)级文学机构主办的全国范围内文学专业性评奖 2 次。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的文学作品, 被翻译成外国文字介绍到国外, 并产生一定影响。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的文学作品, 被国家出版社收入全国权威性选集出版, 并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的文学作品，被改编成其他艺术门类，并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

(5)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的文学作品被中国作协及其相关机构研讨1次，或被省作协研讨2次，或针对该作品的研究评论5篇以上。

(6)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的文学作品列入中国作协文学年度排行榜1次，或年度中国网络小说排行榜1次，或四川省作协文学作品影响力排行榜2次。

(二) 晋升文学创作二级，须具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和专业理论素养，艺术实践丰富，具有较高的创作技巧和创作风格，其代表性作品在省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1、任中级职务以来，工作经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由出版社本版出版（或文学网站连载完结文学作品）2部以上，少有1部受到省内文学界的高度评价，在省内有较大的影响和知名度。

(2) 独立创作的作品在全国性文学刊物发表4篇以上，或在省级文学刊物发表6篇以上，其中至少有一篇在全省文学界产生影响。

(3) 在著名文学网站连续完结累计500万字、总点击5000万以上（只统计正版网站）。

2、任中级职务以来，专业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全国重点文学期刊刊物文学奖1次，或省级作协主管刊物文学奖2次，或市州政府文学奖2次，或厅（局）级文学机构主办的全国范围内文学专业性评奖1次，或作品列入四川省作协文学作品影响力排行榜1次。



(2) 独立或合作的文学作品，被省级出版社收入四川省权威性的选集出版，并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

(3) 作品被省作协研讨 1 次，或针对该作品的研究评论 3 篇以上。

(三) 晋升文学创作三级，任初级职务以来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一定的思想水平、文学修养、文学专业知识和概括生活的能力，努力深入生活，创作技巧比较熟练，在文学创作上取得一定的成绩。

2、公开发表或出版过质量较高的文学作品，受到地市（州）级文学界的较高评价，有一定影响。

### 附件 3

## 2021 年度四川省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材料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保证评审质量，特制定本规范。请各申报人员及单位严格按本规范申报材料。

### 一、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材料是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主要依据，必须真实、可靠、无误。

#### (二) 材料种类及报送份数

1. 《评审申报材料目录》(附件 1) 一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附件 2，上报一份，申报人员或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3. 业绩材料。①“单位综合推荐意见”一份。②任现职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一份。
4. 破格材料。《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核表》一份，省级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或市(州)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推荐报告一份。
5. 中央在川单位委托评审的，应送委托书一份。

6.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高校，如需委托委托省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三个专业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向文化和旅游厅高评办出具委托函应送委托书一份。

7. 学历证书、现任技术职务中级（或高级）资格证书或达到相应要求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获奖证书及其它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8. 本人发表的论文，提供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以及论文原文复印件一份；本人出版的著作，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以及主要章节复印件 1 份。

9. 本人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完成的报告、政策建议、方案等，提供原文以及鉴定意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1 份。

**所有复印件需审核人签字并注明时间，加盖单位鲜章。**

### （三）材料填写说明

1. 申报渠道即送审单位，是指申报者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市（州）申报者送审单位为市（州）文化和旅游局；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单位为国资委；省直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送审单位即为该省直部门；中央驻川企业下属单位申报者送审单位为该央企。

2. “单位综合推荐意见”：内容包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现时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任现职以来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主要业绩和贡献等。**要求重点说明任现职以来的**



主要工作业绩，对应符合那项申报条件，并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3. 个人思想工作总结：要求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3000 字左右。

4. 破格申报材料：破格申报人员需要填写报送两类材料。一是由省级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或市（州）文化和旅游局为其出具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破格推荐报告。内容要针对符合《四川省艺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文旅办〔2021〕50 号）《四川省群众文化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文旅发〔2021〕49 号）《四川省图书资料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文旅发〔2020〕70 号）规定的条件规定的破格条件，进行专项说明。二是填写《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核表》。

5. 中央在川单位委托评审的委托书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填写。

6. 论文（著作）需是本人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发表的。论文需附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以及论文原文复印件。著作需附封面、版权页、目录以及主要章节复印件。其中网上上传论文可选择符合条件且最具代表性的论文 2 篇排序在前面。

7. 本人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完成的报告、政策建议、方案等，

按评审基本条件要求提供鉴定意见书等佐证材料。

8. 高级职称申报材料封面填写。申报类别对应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三个专业副高、正高名称填写，如“二级演员、一级演员、二级演奏员、一级演奏员等；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申报专业组和专业由申报者根据自己所从事的专业参考《四川省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职务评委会评审专业组设置》填写；申报人姓名为申报者本人姓名，联系电话必须真实可靠，确保能随时联系。

## 二、材料装订

（一）所有材料由职称评审系统生成，统一规格为 A4 尺寸，双面打印。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材料须胶装整齐、牢固，防止脱页。

（二）纸质材料装订时《评审申报材料目录》作为封面，侧面（书脊）注明申报类别（二级演员、一级演员、二级演奏员、一级演奏员等；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申报者姓名、申报专业。装订按《评审申报材料目录》排序。

（三）申报材料均需双面打印，胶装装订成册。

## 三、材料报送

（一）所有纸质材料务必与网上申报信息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二) 评审过程中一律不再补充任何材料。申报人员务必提供完整材料，**重点注意业绩佐证材料逻辑要清楚、材料要完整。**

(三) 所有评审材料可一式两套，申报一套，单位或个人自留一套备查。申报材料由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和各级单位派专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报送，当面清点，完备手续。评审材料不齐或手续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四) 凡评审未通过者，不再进行复议。每年评审工作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余评审材料一律销毁，不再保留、退还，请单位和个人自留原件，妥善保留相关材料。

(五)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同意的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要装入个人档案，作为评审资格确认的重要基础材料。各汇总上报部门或个人应及时来领取归档，未及时领取的，后果自负。评审未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按照省职改办规定不再退回。

(六) 各地各单位务必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弄虚作假，一律按《四川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纪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弄虚作假的申报人三年内不得申报高级技术资格，并将情况记入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档案。



附件 4

## 四川省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 艺术

- 一、演员：杂技表演、川剧表演、话剧表演、京剧表演、曲艺表演、木偶表演、皮影表演、舞蹈表演、声乐表演、其他
- 二、演奏员：民乐演奏、西乐演奏、戏剧演奏、其他
- 三、编剧
- 四、导演（编导）：戏剧导演、舞蹈编导、其他
- 五、指挥
- 六、作曲
- 七、作词
- 八、舞美设计师
- 九、演出监督
- 十、舞台技术
- 十一、美术师：国画创作、油画创作、书法创作、版画创作、雕塑创作、其他
- 十二、艺术研究
- 十三、动漫游戏设计
- 十四、文学创作

## 群众文化

一、群众文化创作：文学、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书法、摄影、摄像、文化创意设计、装置艺术、其他

二、群众文化研究

三、群众文化管理：组织策划、全民艺术、群众文化编辑、非遗项目挖掘推广、其他

## 图书资料

一、文献资源建设与服务

二、阅读推广

三、信息技术应用

四、古籍与民国文献保护

五、综合管理

以上专业分组如有不完善的地方,请及时与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联系,电话:028-86702879。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 关于XXX任职资格委托评审的函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高评办：

XXXX（单位）系XXXX（省直属高校等），按照XXXX政策规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管理权限。因未设XXX、XXX（系列或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特委托你办对我 XX（单位）所属XXXX（单位）的XXX、XXX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

XXX年，我 XX（单位）所属XXXX（单位）XXX、XXX等XX人，拟评审XXXX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现经个人申报、XX（所属单位）资格审查、公示5个工作日（XX日—XX日）无异议，特此委托四川省相关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函告我们，职称证书由我单位自行办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XXXX

2021年X月X日